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诞生记

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2018年3月11日下午3时52分，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高票表决通过，如潮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长时间响起。

这是高瞻远瞩的决策和审时度势的举措：着眼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

2017年10月25日，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华灯璀璨、气氛热烈。

11时54分，刚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在热烈的掌声中步入大厅，神采奕奕，庄严宣告——

“我们将总结经验、乘势而上，继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首要的是坚持依宪治国。

从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的“人民的宪法”——1954年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1982年颁布施行的现行宪法，科学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指明了国家根本道路和发展方向。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在党的十九大文件起草和形成过程中，在全党全国上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许多地方、部门和单位都提出，应该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完善，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推动反腐败斗争夺取压倒性胜利……

2017年9月29日，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成立宪法修改小组。宪法修改小组由张德江任组长，王沪宁、栗战书任副组长。

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深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宪法修改要遵循四个原则：

——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这是充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力量的过程：宪法修改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汇聚全党全国智慧，集中社会各界共识，反映党和人民共同意志

从宪法修改工作启动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

2017年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起草和完善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草案稿，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指明方向。

——首轮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和党外人士共提出2639条修改意见。

——12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就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反馈书面报告118份，共提出修改意见230条。

——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党外人士提交书面发言稿10份。

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

宪法修改小组举行13次工作班子会议、4次全体会议，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逐一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要求，对于没有吸收到党中央修宪建议里的意见，要一一作出研究。”宪法修改小组工作人员说。

从各方面提出的数千条建议，到党中央的21条修宪建议，党中央慎之又慎，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确保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修改既要顺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宪法修改小组工作人员说，“坚持不作大改，体现出党中央对宪法的尊重，是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2018年1月2日至3日，根据党中央安排，张德江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同志提交书面材料62份。

——1月18日至19日，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期间，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在充分吸收与会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获得通过。

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门讨论宪法修改问题，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对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高度重视。

——1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受中共中央委托，就党中央修宪建议向常委会作了说明。会议讨论了党中央修宪建议，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2018年3月5日上午，一本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整齐地摆放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每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座席前。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王晨向大会作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为了加强人大在推进宪法实施中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全国人大会议把这项内容纳入了宪法修正案。

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权，代表们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议。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也围绕宪法修正案草案展开了热烈讨论。

大家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决策部署，一致赞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原则和修正案草案的各项内容，一致认为修正案草案已经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月11日下午3时许，人民大会堂。

随着宣布表决开始，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手中的笔在选票上郑重落下。

宪法，国家的根本法，又迎来一次完善和升华。

这是“四个自信”的深刻彰显——中国人完全有能力构建符合自身特色、推动民族复兴的法律体系，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宪法修改的过程，就是增强“四个自信”、彰显“四个自信”的过程。

“这次修宪，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河东区区委书记李建成说。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让我们对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充满自信——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这次修宪必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这是尊崇宪法地位、增强宪法意识的过程——以宪法修改为契机，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汇聚磅礴伟力

这将是万众瞩目的时刻——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本届大会期间，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将在人民大会堂向宪法庄严宣誓，成为新中国历史上首批举行宪法宣誓的国家领导人。

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写入宪法第一章《总纲》，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必将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更好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履新刚20天的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2018年2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

“我们学习的这个地方，同我国宪法有密切的联系。”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是在这里通过的。今天，我们在这里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行学习，具有特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我们的党政领导干部都应该成为复合型干部，不管在什么岗位工作都要具备基本的知识体系，法律就是其中基本组成部分”——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党员干部。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为保障法制统一、维护宪法权威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有助于解决束缚法治建设的瓶颈问题，为深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动力。

“学习宪法要从‘娃娃’抓起。”代表委员们表示，要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增强全社会的宪法观念。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站在新的起点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日益宽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的宪法，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保障，汇聚磅礴力量！

据新华社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有国家根本大法的与时俱进，才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基业长青。这是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体现这样的特点。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本次宪法修改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宪法作出修改。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证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定，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可以说，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制度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本次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不仅让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时代步伐，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翻开新修订的宪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鼓舞人心，未来中国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政治保证等清晰可见。以这次修改宪法为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我们必将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凝聚最广大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据新华社

深入推进平安成都、法治成都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打造过硬队伍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范锐平作批示

本报讯（成都日报记者 杜文婷）昨日，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过去五年工作，研究部署2018年全市政法工作，为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奋力实现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提供坚强政法保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范锐平对会议作出批示。

范锐平在批示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政法机关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敢于担当、改革攻坚，推动政法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值得充分肯定。2018年，希望全市政法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六个牢牢把握、六个毫不动摇”，深入推进平安成都、法治成都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打造过硬队伍，确保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市民安宁，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服务发展大局 贡献人大力量 ——访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川平

本报北京电（成都传媒集团全国两会特别报道组记者 张家华）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张德江委员长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后，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川平在接受记者专访时，畅谈了聆听报告的感受。

唐川平表示，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过去五年工作全面、客观、实在，总结五年工作经验科学、深刻、宝贵，对今年工作的建议重点突出、明确具体。

唐川平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方向，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优势，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工作部署落地落

会议指出，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面落实年”。做好今年的政法工作意义重大。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遵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要坚持以风险全链条防控为核心，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成都；要坚持以厉行法治深化改革为关键，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成都；要坚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能化建设为方向，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新时代政法队伍；坚持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引擎，切实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市领导廖仁松、王平江，市法院院长郭彦、市检察院检察长吕磊等出席会议。

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唐川平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总结的宝贵经验和好的做法，对地方人大做好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将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对成都发展定位的重要指示和要求，适应特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加大立法力度，提高立法质量，加快法治成都建设。积极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公正司法。强化代表服务，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实现新时代“三步走”战略目标贡献人大力量。